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1) 內幕消息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v)條及 第13.51B(2)條作出公告；及 (2) 恢復買賣

(1) 內幕消息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v)條及第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若干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v)條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注意到若干新聞報導(「新聞報導」)，內容有關(i)溫州市人民檢察院於2021年11月26日批准逮捕周焯華先生(「周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當中周先生涉嫌參與非法跨境賭博活動；(ii)澳門司法警察局於2021年11月27日逮捕並拘留周先生，並指稱周先生涉嫌參與不法經營賭博及清洗黑錢；及(iii)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綜合娛樂度假村(位於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綜合娛樂區，其77.5%的控股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派遣職員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其博彩業務招攬客人，從而涉及非法跨境賭博活動(「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以董事會所知，除周先生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概無遭受與事件相關之任何調查及／或檢控。

就有關水晶虎宮殿涉及參與跨境賭博活動的指稱而言，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指稱乃屬不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曾在中國為水晶虎宮殿的博彩業務招攬客人。

身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事件並無直接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重大干擾。董事會亦謹此指出，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根據各自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法規經營業務。

獲周先生告知，彼已表示有意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作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此事的任何進一步發展(包括建議周先生辭任一事的任何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2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敬仁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本公告已經全體董事(周先生及王柏齡先生(本公司未能聯絡)除外)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